### 表五：行政监督检查（共23项）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监督检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 行政监督检查 | 行政审核审批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 |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监督检查 |  | 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  第二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过程中，应当对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编制规范性检查。  　　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或者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或者编制单位、编制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信用平台提交相关信息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列入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本办法规定的“黑名单”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过程中，应当对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编制质量检查；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不予批准。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定期或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抽取一定比例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复核，对抽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编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复核。  　　鼓励利用大数据手段开展复核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定期或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通过抽查的方式，开展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相关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规范性问题、编制质量问题，或者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实。 | 行政监督检查 | 行政审核审批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监测与综合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  |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建议修改引用2016年修订版  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 行政监督检查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3 | 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条第六款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分别负责各自所辖水域的监测、监视。  2.《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的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 行政监督检查 |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4 | 对第三方治理交易行为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6号）  （十六）完善监管体系。加强对第三方治理交易行为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查第三方治理企业的环境服务质量，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适时公布数据弄虚作假、多次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等环境违法行为的第三方治理失信企业黑名单，并将第三方治理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行政监督检查 |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5 | 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2.《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6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执法检查内容，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有违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可以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核实后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6 |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7 | 对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的监督检查 |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负责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防治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海洋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行政监督检查 |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委托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执法 |
| 8 | 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  |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行政监督检查 | 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以自己名义实施。 |
| 9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  |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以自己名义实施。 |
| 10 | 按照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 行政监督检查 | 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1 | 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水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2 |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行政监督检查 |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3 | 对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监督检查 |  |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部令 第42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被检查单位调查、了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有关情况；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或者监测；  （三）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 | 行政监督检查 |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4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46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5 | 负责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项目、放射性物品运输的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出现核事故应急状态时，核设施营运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故的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依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负责本单位放射性污染的防治，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污染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出现核事故应急状态时，核设施营运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故，并向核设施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 行政监督检查 | 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6 | 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7 | 对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的监督检查 |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进行抽查，指导企业持续改进环境应急预案。 | 行政监督检查 | 执法支队、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8 |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的监督 |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5号）  第四条、省生态环境厅内设机构  （十四）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职责，拟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十五条　海洋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行政监督检查 | 行政审核审批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县级 | 委托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执法 |
| 19 | 对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监督检查 |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  第六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  第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督管理是指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遵守环境保护法规情况，以及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情况的监督管理。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第十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要充分依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同时结合重点建设项目定点检查，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开。 | 行政监督检查 | 行政审核审批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 20 | 对建设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填报备案的监督检查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41号）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等方式，对建设单位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督检查认定的事实，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一）构成行政违法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二）构成环境侵权的，依法承担环境侵权责任； 　　（三）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行政监督检查 | 行政审核审批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1 | 对本市区域内的环境监测质量进行审核和检查 |  |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39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监测质量进行审核和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监测与综合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2 |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  第五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 行政监督检查 | 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3 | 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 第34号）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 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 其他权责事项 | 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 | 市级 |  |